



中国法治实践论丛

ZHONGGUO FAZHI SHIJIAN LUNCONG

司法均衡论

——法理本体与中国实践的
双重建构

廖 奕▶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治实践论丛

ZHONGGUO FAZHI SHIJIAN LUNCONG

司法均衡论

——法理本体与中国实践的双重建构

廖 奕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均衡论:法理本体与中国实践的双重建构/廖奕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9

中国法治实践论丛

ISBN 978-7-307-06410-2

I. 司… II. 廖… III. 司法—研究—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6175 号

责任编辑:郭园园 责任校对:刘欣 版式设计:支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省京山德兴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18.25 字数:260千字 插页:1

版次: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6410-2/D·812 定价:30.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前三章是对司法过程的法理本体建构。在古典先贤眼中，司法活动尚未构成独特的存立本体，无外乎政体或道德事业的延展。时至法政人时代，在权力制衡理论的映照下，司法权的运行特质被独立定位，逐渐形成了司法权的国家主义认知范式。洛克以降，法学家又开始将司法国家主义转换为司法人民主义和司法技术主义。从睿智的理性人到神秘的宗教人再到自负的科学人直至迷惘的现代人，“人”的变迁走到了“均衡法理人”时代。基于这种新的法理本体论，司法过程也就有了均衡论的新诠释。

本书后三章是对司法过程的中国实践分析。就中国司法的总体环境而言，社会公平、世界和平、天下太平三大和谐主题的实现，均离不开司法均衡的战略回应。就中国司法的具体现实而言，面对当下中国司法改革的困局，寻求均衡为本的司法目标模式可谓切中肯綮。就中国司法的未来走向而言，正义与法律的均衡使命有待司法过程的程序重构。正义作为法的核心价值，本身具备的均衡性决定了实现司法正义必须关注法价值冲突的整合，并且要从程序上设计司法正义的均衡流程——这对于法律疑难案件的推理与判断，乃至整体法治背景下的法理思维的塑造与成熟，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司法均衡的思想谱系：哲学家与法政人	6
第一节 古典哲学的司法均衡思考	7
一、永未完结的《政治学》：司法均衡的政体思辨	7
二、看不见的儒家权力：司法均衡的德性沉思	15
第二节 法政精英视野中的司法均衡战略	21
一、西塞罗：政体均衡下的“国务家”司法	21
二、培根—霍布斯：世俗司法的“科学”均衡	25
三、孟德斯鸠：司法均衡的政制设计	33
四、施密特：司法均衡的宪政框架	38
五、司法“人民神”：国父元勋的立宪心语	43
第二章 司法均衡的学说刍议：洛克以降的法学家	47
第一节 司法权均衡的奥义：“洛克定理”	48
一、洛克定理1：政治权力起源于司法权的“人民委托”	48
二、洛克定理2：司法公权的行使必须尊重自然法 即自然权利的一般原则	49
三、洛克定理3：司法人权的委托是有条件的公共契约	50
四、洛克定理4：保障政治权力不被滥用是司法权的 应有之义	52
五、洛克定理5：司法权运行机制需要人本主义的选择	53
第二节 政治法的均衡结构：卢梭司法观	56
一、社会契约：理想的均衡之约	56

二、三位一体：权力的均衡之体	60
第三节 本体与方法：卡多佐的司法哲学	63
一、不做看风景的人	64
二、让法律死而复生的力量	65
三、酿造硕果满枝的未来	68
四、遗愿：胜利属于谁？	72
第四节 司法的唯一正解：德沃金法理学批判	75
一、让童话成为神话	75
二、神话里的璞玉及雕像	76
三、比牧师幸运的法官	78
四、美梦的延续	80
第五节 定量的公理：布莱克的司法社会学	83
一、司法运作的宏观定量公理	83
二、司法运行的微观社会结构	89
 第三章 司法均衡的理念新解：现代后的人与法	94
第一节 均衡的法理人	94
一、睿智的理性人	95
二、神秘的宗教人	96
三、自负的科学人	97
四、迷惘的现代人	97
五、均衡的法理人	99
第二节 司法过程与人的“在场”	100
一、法与人之间：司法权的位置	101
二、法律与法理：司法权的依凭	103
三、失范的规范：司法公权的悖谬	104
四、走向法理均衡的人本司法：卡夫卡的 “不灭之光”	105
第三节 司法与叫魂：一种另类平衡	106
一、古典中国的司法理想	106
二、“叫魂”背后的阴霾	108

第四节 法理与法律：法本体的均衡论	112
一、深刻理解“法理”就是深刻理解世界	112
二、“法”的均衡	121
 第四章 司法均衡的和谐维度：社会公平、世界和平与 天下太平的法理回应	125
第一节 和谐社会视野下的司法均衡与社会公平	125
一、司法均衡何以必要？	125
二、社会公平何以达成？	131
三、社会均衡何以可能？	138
第二节 司法均衡的域外经验：宪政司法的 美国样板及其他	141
一、引言	141
二、洛克纳案	143
三、两种司法哲学	144
四、从“能动”到“底度”：美国宪政司法哲学的变革	148
五、行政国下的司法均衡	152
六、重视执政党因素：拉美的启发	155
第三节 和谐天下：司法均衡及其世界资源	157
一、乌托邦：和谐世界的哲学描绘	157
二、大革命：和谐世界的政治风潮	161
三、法治国：和谐世界的法律理想	163
四、世界法：和谐世界的全球法治	169
五、天下情怀与国家建设：中国司法哲学的均衡视野	172
 第五章 司法均衡的实践模本：当代中国司法权运行的 目标模式	179
第一节 均衡模式的理论基底	180
一、司法的概念和理念	180
二、司法本质的理论评思	184
三、司法过程的均衡分析	199

第二节 均衡模式的战略设计	210
一、非均衡发展：当代中国的基本国情	211
二、寻找“均衡”：当代中国司法权的目标定位	215
三、当代中国司法均衡战略的要点分析	223
第三节 均衡模式的实践分析	230
一、司法均衡的统治类型选择	230
二、司法均衡的内部要件连接	235
三、司法均衡的中心区域建设	241
 第六章 司法均衡的价值判准：均衡正义的司法构造	246
第一节 正义理论的历史回顾	247
一、正义源头与司法神话	247
二、从神话到逻各斯	249
三、正义帝国：世俗与神圣	253
四、喧嚣中的理性正义	255
第二节 正义阐释的法理标准	258
一、正义的前设与契约标准	259
二、正义的范围与类型标准	260
三、正义的区域与文化标准	262
四、正义的相对与德性标准	263
五、正义的原则与社会标准	265
六、正义的核心与权利标准	266
七、正义的判断与利益标准	268
八、正义的交叠与底线标准	269
九、正义的操作与程序标准	271
十、正义的神圣与宪政标准	273
第三节 均衡正义的司法构造	274
一、正义均衡的法律价值	274
二、正义法理的均衡构造	279
三、正义司法的均衡过程	282

引言

如果把“法”的存在比喻为一家对外经营的企业，我们现今的情形，不妨视为“制度性亏损”时期。所谓制度性亏损，意指没有直接责任人的失误，也没有重特大事故，一切都在平淡中流淌，但法的效益却始终隐而不彰。人们对法的体认，停留在非常外部化的生活事件场域，从未真正内化为某种不得不日常消耗并不断补足的必要供给。“法”必须重构，必须通过一个纲领化的倡议，将人们对它的误解、不信赖转化为正解与信任。重构“法”的存在，既是法哲学直面的问题，也是法律科学内在的挑战。

基于此种远景，我力图透过对“司法均衡”的初步解读，发现“法”重构的若干规则，将这种理论的反观再度翻摄于现实的法治事业，构成反思与现实的往返，完善当今的法律结构及其文化内涵，为进一步的司法实证评价与估量定下一个相对宏整、齐备的理论框架。这也是为了避免学术话语交流的突兀，为了中国法学深层言谈的沟通平台尽早确立，不得不有意“大题化”的初衷。

对“法”的经营、管理、操控，是司法的本色与真谛。司法活动从来都不相信实在规范至上，因为，司法的生命在于法主体的规范塑造，而非一开始便在完美的规范世界翩翩起舞。司法是作为法主体的“人”在现实生活中对“法”的加工和定型。“法”的存在很多时候只是一个先在的名目，在这个名目下，司法过程得以正当化展开，其运作的结果和目标不是为了无限强化这个名目，而是看中这个名目下的确实收益，确言之，正是法主体所能透过对法的经营而获得的各项收入与效应决定了司法的根本价值。司法活动是普在的生活事业，也是敞开的公共场域，不分王公贵族与山野平

民，不论春秋大义和鸡毛蒜皮，司法正义的处置是客观无偏的博弈均衡。当然，我们最常见的司法，是以权力和权威为前设的政治治理过程，在这种存在等级区划、命令指控的情景中，法律的生成似乎只能是不确定的权力意志产物。批判政治司法的局限，正是司法均衡论的核心关切。

在当下中国的司法研究行伍中，我们很难发现某种理论可以从法的深层困惑出发，检讨体制、文化甚至心态的微细症结。作为国家司法官吏的内部视角派，侧重于司法权力的适用主义、技术性质的研究，往往立足于自身的职位想象与经验理性对司法权的某一方面或整体形象着力探讨，他们缺乏独立的理论视域，缺少超越司法官僚体制的问题意念，但这些绝不构成否定其研究有效性的理由。^① 此类研究的贡献在于，其一，通过“法学家法官”的理想关切，书写了中国法制未来进展的曲谱。尽管乐章尚未奏响，但序幕已经拉开。其二，是作为国家司法重构方案设计者的整合主义研究。^② 此种研究往往以现实的司法体制为对象，基于对体制缺陷的理论分析，提出若干重构司法机制，引领司法变革的谏言与对策。重视此类研究成果，有利于直接从感性上获得一幅未来的司改理想图景，但对于其中的内在因由及可能误导缺乏积极的反思与批评。

① 近年来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包括：肖扬：《关于司法公正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载《法律适用》2004年第11期；沈德咏：《司法改革精要》，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刘家琛主编：《基层法院建设理论与实践》，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孔祥俊：《司法理念与裁判方法》，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孙万胜：《司法权的法理之维》，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康均心：《法院改革研究：以一个基层法院的探索为视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等。

② 相关代表性论著包括：王利明：《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宋英辉、郭成伟主编：《当代司法体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吴卫军：《司法改革原理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左卫民等：《诉讼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程竹汝：《司法改革与政治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贺日开：《司法权威的宪政分析》，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胡夏冰：《司法权：性质与构成的分析》，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等。

其三，类属于所谓的司法实证研究派，或者说司法社会学研究路径。^① 他们习惯于描述某个具体的司法现象，从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统计学等实证学术方式入手，探究其中可能的理论蕴涵。这种司法研究有着非常科学的外表，与意识形态化、政策谏言式的研究形成了对比与区别，被许多衷情西学的研究者采纳，在当下中国的法学界也很盛行。这些研究借助的理论资源大多来自法学外部，所以，在切合法治实况这一点上，表现并不出色。还有一种翻译派与史家言路。^② 他们共通的地方在于，不直接言说当下中国的司法问题，而是通过对国外司法原理、机制、技术的评介，或者对中国历史上司法文化、个案、制度的论说，反观折射当下的问题。他们是“镜子”，也是带有浓厚理论倾向的“传声筒”，支配各自论说心态的要么是全盘西化论，要么是中国本位论，或者是实用主义的中西兼采论，他们同样未能型构某种新“法”本体论下的新“司法”观。

提出司法的新论，必须植根于法本体论与价值论的创新。而法学根本问题的理论发展，又与法律自身的性质变迁密切相关。当下

① 代表性论著有：苏力主编：《法律和社会科学》（第1卷），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苏力：《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徐昕：《论私力救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赵旭东：《权力与公正：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与权威多元》，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王亚新等：《法律程序运作的实证分析》，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王铭铭、王斯福主编：《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强世功编：《调解、法治与现代性》，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等。

② 除了大量相关译著，国内学者此方面的作品有代表性的包括：黄宗智：《民事审判与民事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周汉华：《现实主义法律运动与中国法制改革》，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宋冰编：《读本：美国与德国的司法制度及司法程序》，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任东来等：《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韩秀桃：《司法独立与近代中国》，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郑秦：《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吴吉远：《清代地方政府的司法职能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田涛等主编：《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等。

中国的法，既处于传统文化共同体的伦理支配下，又处在现代性国家宰制框构中，甚至即将迎来全球主义“软法”共治时代的新格局。这一系列的处境充分表明，当下中国法的一个根本特点——高度的颤栗与无限的伸缩可能——既给予我们充分抉择、八方选定的机遇，也科以国人通盘考量、动态均衡的责任。法治的要义，决不能因袭法家主义的老路，更不能抄袭西方特我的界定。司法的核心，也需要在全面反思当下中国法的前后左右四面八方后，理性地认识与诠释。

相对于苏力新近提出的司法制度的合成理论，我更为赞同季卫东有关中国司法动态均衡的分析。^① 司法制度的参与者本来就非法官一脉，这个道理人人都懂。重视“诉讼人”，这也不是什么新发现。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通过科学的方法揭示司法过程中的种种利益合成，并进而从哲学层面反思和提炼司法本质的要义。季卫东的司法均衡曲线从经济学的视角分析了一个简纲，而本书则从一个更为法学化、一般化的角度剖析了司法均衡的诸多方面，贯注其中的方法是沟通法哲学与法科学的连续性均衡法理思维。记得当代社会学大师亚历山大曾提出后实证主义的四个基本预设：第一，科学的经验资料受理论建构指引，事实与理论的区分非本体论的区别，仅为分析便利之需要；第二，科学成果并不仅仅依赖于经验证明；第三，通常理论的形式都是武断和平行的，而非怀疑性和累积性的；第四，只有经验事实的变化为新的理论所认知后，才会出现科学范式的根本转变。^② 基于这种认识，亚历山大提出，科学可以被看做辗转于形而上学环境和经验环境中的“连续论”（continuum）。其实，这种方法已经超越了传统的社会科学范畴，它是哲学与科学的方法论均衡，也是本书基于法理本体与中国实践初步建构“司

① 参见苏力：《司法制度的合成理论》，载《清华法学》2007年第1期；季卫东：《中国式司法动态均衡机制的一个图式化说明》，载徐昕主编《司法》第1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② 参见林聚仁、刘玉安主编：《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1~33页。

法均衡论”的方法指引。

相对于当下对司法的狭义与肤泛认知，我更愿意将司法阐释为一种主体人与客体法的互动均衡。这是现实的法律运行，也是生动的人性交涉，“法律以人为本”和“人生以法为尊”的歧异在这种阐释中能够得以调整。

本书共分六章，前三章与后三章分别构成形而上学与经验观察的对应。第一章从思想谱系考察的角度揭示哲学家和法政人有关司法均衡的隐在理论见解，使之呈现某种必要的理论扩张，从个别性的分析中发现普遍性的问题，为司法均衡学说的分析奠定思想前提。第二章着重从法学家的视野重点阐释洛克以降的近现代法学家对司法均衡的学理论述，尽管很多论述没有冠以司法均衡之名，但是对于司法均衡理念的形成与确证起到了重大作用。第三章是本书作者的个人观点，从法理与法律的二分角度提出了法本体论的创新思想，初步奠定了司法均衡实践的法理基础。第四章开始转入实践分析，这部分围绕社会公平、世界和平、天下太平的全球主题，论述了司法均衡的战略回应。第五章将视角置于中国，重点分析了当代中国司法改革的均衡目标，为司法权运行创立了完善的均衡模式。最后一章则回归于法价值论和正义母题，力图说明的问题是：正义作为法的核心价值，本身具备的均衡性决定了实现司法正义必须关注法价值冲突的整合，并且要从程序上设计司法正义的均衡流程——这对于法律疑难案件的推理与判断，乃至整体法治国家背景下的法理思维的塑造与成熟，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章 >> 司法均衡的思想谱系： 哲学家与法政人

实际上，它指的是使那些局部的、不连贯的、被贬低的、不合法的知识运转起来，来反对整体理论的法庭，后者以真理认识的名义，以控制在几个人手里的科学权利的名义把那些知识都过滤掉了，对它们进行分级、整理。……谱系学，准确地说是反科学……是指知识的造反。

——〔法〕福柯^①

不论我们是唯物论者，还是泛灵论者，相信都不会否认，真实的理论必定都有其独特的生命历程——从最初的萌芽，到渐进的滋长，直至完全的成熟，还有日后的衰亡，甚至再度的复兴，生生不息。然而，这种规律一般只适于“已然”理论的生命历程表达。对于尚处在“未然”破解阶段的理论，公知的历史诠释未必合用。此时，强调片段与解构的思想系谱方法，反倒显出优势。对于司法均衡论的思想背景探寻，谱系学的考察成为必要的繁杂，犹如大海中的众沓，众沓映衬下的大海，司法均衡的思想闪电，形成于“主题法学”的狭长缝隙中。

^① 〔法〕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8页。

第一节 古典哲学的司法均衡思考

一、永未完结的《政治学》：司法均衡的政体思辨

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将“城邦”定义为“至高而广泛的社会团体”，^①并指出：“城邦以正义为原则。由正义衍生的礼法，可凭以判断（人间的）是非曲直，正义恰正是树立社会秩序的基础。”^②在探究理想政体的过程中，亚氏采纳了应然与实然的均衡分析法。一方面，全面探究大家所公认为治理良好的各城邦中业已实施有效的各种体制；另一方面，全面考究其他各家政体的理想形式，不以我们的理想为限以及那些声誉卓著的思想家们的任何思想形式。^③他希望，这种研究“使（实际的和理想的）各种政体的合乎道义而有益的各方面能够明示世人”。^④接下来，亚氏考察了政体的财产制度，批驳了柏拉图（苏格拉底）的原朴公有设想，提出了“产业私有而财物公有”（私财公用）的均衡性主张，^⑤并认为，“城邦应该是许多分子的集合，唯有教育才能使它成为团体而达成统一”。^⑥亚氏着力批评了柏拉图在《法律篇》中提出的“共和政体的中间形式”，^⑦认为这种政体实际缺乏君主政体的要素，专重寡头和民主两要素且偏向于寡头政体，这实际上并不是真正的均衡政体，至少不如另外一些专家、哲学家及政治家倡议的政制

①②③④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3、9、43页。

⑤ 这种主张的均衡性质还可体现在亚氏言论的其他地方。如，他提出，“人们在处理财富上表现过弱（吝啬）或过强（从滥）的精神都是不适宜的，这里唯有既素朴而又宽裕，才是合适的品性”。“宽裕（自由）将不期而流于奢侈，素朴（节制）又将不期而陷于寒酸。”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64页。

⑥⑦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57、65页。

构思。^①

亚氏欣赏法勒亚政制思想中的“以教育为财产衡平之标准”的观点。^②亚氏对希朴达摩的政制思想也给予了高度评价，他说，“没有从政经验而创制出最优良的城邦制度当以米利都人、欧吕丰的儿子希朴达摩为第一人”。^③对于希氏的司法改良思想，亚里士多德作了重点评述。亚氏将希氏列入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这一学派尚“三”，言万物分于三而合于三。希氏将阶级三分，将财产三分，将法律三分（他认为法律只有三类，分别适用于三类刑事诉讼——殴辱、伤害、杀人）。但希氏还是建议设置独一的最高法院，并主张对法庭判决方式作出改革。具体而言，就是变“全罪或完全免罪”的独断判决为三种情形的均衡处理（有罪，完全无罪和一部分有罪、一部分无罪），亚氏对希氏司法改良主张的不满意之处主要体现在，他认为希氏混淆了仲裁法庭和公审法庭的区别。希氏的精确司法或曰妥协司法主张只能在仲裁法庭中实现，因为“仲裁员虽然也有若干人，但他们可以合议，经过共同斟酌而后确定某种适当的罪罚”。^④“至于在一个公审法庭中，这样的论罪方式是不可能的，大多数城邦的法规都特别注意到在公审法庭上，所有审判人员都不得互通声气。”^⑤在司法及法律改革问题上，亚氏明确表达了他的保守主义立场，指出了司法（法律）变革应当遵循的法制效益原则、法律稳定与权威原则以及具体操作的难度问题等。

谈论完思想家们的理想政制构思后，亚氏转而评述三种现实政体：斯巴达、克里特政制和迦太基政体。他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评述：政制所依之法是良法还是恶法？立法目的和建国宗旨是否真正得到贯彻和实践？这与亚氏法治观的两重含义是契合的。前者关注法律良善目的，后者关注法律实行问题。亚氏以斯巴达的“贫富

①② 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67～75页。

③④⑤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75、78页。

不均”问题为例分析了斯巴达法制的缺点，他精彩的分析雄辩地证明：法制的目的与实际后果的差池是社会问题之根源，也是城邦衰败之肇因。^①对于克里特政制，亚氏更是一针见血地指出：“不遵循法律的途径而让某些人逞其私意，这总是邦国的祸患。”^②在三种政制中，亚氏评价最高的当属迦太基，但这种满意也是颇为勉强。^③

亚氏政体观察还包括“实际立法家”的观点。^④他把提出理想政体观点的人分做两大类：先贤思想家和实际立法者。前述的柏拉图、法勒亚、希朴达摩属于第一大类，而后面将要谈到的莱喀古士、梭伦属于第二大类。

亚氏对梭伦立法给予了公正的史家评述，他引用一个学派认为梭伦是一个优良的立法家的观点，指陈了其进步性；同时又引用了批评家的观点，指陈了其局限，最后结合实事，指出“史迹的变迁到这样，这不是梭伦当初所能料想到的”。^⑤亚氏对梭伦立法的客观赞誉集中体现在对梭伦立法方式之得当（因袭与创造相结合）及政体融合成就（尚富政治、尚贤政治和民主政治的融合）的表彰上。对于引起争议的公审法庭创造，亚氏也没有讳言其日后的消极影响，即“在梭伦以后，这些法庭的权威既日渐增强，历任的执政好像谄媚僭主那样谄媚平民，于是雅典的政体终于转成现世那种‘极端民主’的形式”。^⑥

在卷三中，亚氏开始转入自我观点的陈述。亚氏采用了“本质主义”的研究进路。他首先追问城邦的本质。答曰：“城邦正是若干（许多）公民的组合。”^⑦这样，先行研究公民的本质也就顺理成章了。亚氏将符合公民本质的人称为“全称的公民”，^⑧把公

① 关于这一精彩分析的细节，可参见《政治学》，第85~92页。

②③⑤⑥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96、102、105、104页。

④ 亚氏把“实际立法家”分为两类：一是只有某一城邦拟订法典，另一些则既订法典又兼定政制，如莱喀古士和梭伦。

⑦⑧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09、111页。